

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檢討

——兼論國民年金爭議案件之救濟制度

張文郁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勘誤表

位置	更正前	更正後
第53頁左欄第21行至右欄第19行	自2008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至2018年底，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審定5,943件爭議案件。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374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390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174件、不受理151件、自行撤回51件、撤銷14件。107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作出訴願決定之案件計21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538%；其中撤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決定（以下略稱審議決定）1件，審議決定之維持率為95.24%。107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10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256%；其中並無撤銷審議決定者，審議決定之維持率為100%。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受理536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503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234件、不受理195件、自行撤回55件、撤銷18件、其他1件。108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44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874%；並無撤銷審議決定者，審議決定維持率為100%。108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8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159%；其中撤銷審議決定1件⁴⁰，審議決定維持率為87.5%。108年度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平均為93.75%。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475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201件、不受理209件、自行撤回45件、撤銷20件。109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決定案件計26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547%；其中撤銷審議決定1件，審議決定維持率為96%。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計15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315%；並無撤銷審議決定之裁判。	自2008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至2018年底，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審定5,943件爭議案件。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374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390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174件、不受理151件、自行撤回51件、撤銷14件。107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作出訴願決定之案件計21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5.38%；其中撤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決定（以下略稱審議決定）1件，審議決定之維持率為95.24%。107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10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2.56%；其中並無撤銷審議決定者，審議決定之維持率為100%。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受理536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503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234件、不受理195件、自行撤回55件、撤銷18件、其他1件。108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44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8.74%；並無撤銷審議決定者，審議決定維持率為100%。108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8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1.59%；其中撤銷審議決定1件⁴⁰，審議決定維持率為87.5%。108年度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平均為93.75%。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475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201件、不受理209件、自行撤回45件、撤銷20件。109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決定案件計26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5.47%；其中撤銷審議決定1件，審議決定維持率為96%。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計15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3.15%；並無撤銷審議決定之裁判。

學者應達1/3。立法院法制局前於106年6月8日召開上開專題研究報告座談會，與會者及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內政部（農保）、勞動部（勞保）等均贊同研究之建議方向，並幾乎一致認為本於功能相當原則，爭議審議制度之設計於功能性、委員組成、審議程序與委員會議之獨立性等應與訴願程序相當³⁸。

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與訴願程序之功能與程序比較

（一）人民提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及後續訴願與訴訟案件數量統計³⁹

自2008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至2018年底，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審定5,943件爭議案件。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374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定390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174件、不受理151件、自行撤回51件、撤銷14件。107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作出訴願決定之案件計21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5.38%；其中撤銷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決定（以下略稱審議決定）1件，審議決定之維持率為95.24%。107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10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2.56%；其中並無撤銷審議決定者，審議決定之維持率為100%。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受理536件爭議案件，並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定503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234件、不受理195件、

自行撤回55件、撤銷18件、其他1件。108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44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8.74%；並無撤銷審議決定者，審議決定維持率為100%。108年度有關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8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1.59%；其中撤銷審議決定1件⁴⁰，審議決定維持率為87.5%。108年度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平均為93.75%。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共計召開12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定475件爭議案件，其中駁回201件、不受理209件、自行撤回45件、撤銷20件。109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決定案件計26件，提起訴願之比例為5.47%；其中撤銷審議決定1件，審議決定維持率為96%。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計15件，提起訴訟之比例為3.15%；並無撤銷審議決定之裁判。

綜上數據，自2008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迄今，審議決定於行政訴訟之維持率為100%（原108年度撤銷審議審定之判決1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尚無行政訴訟之判決結果有撤銷審議決定之情形，顯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依據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律所為之審議決定，認事用法確實合法妥當，更顯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

依據前揭數據可知，當事人不服爭議審議決定而提起訴願之案件3年平均後為65%，此等案件經訴願審議後，訴願決定維

³⁸ 作者當時曾擔任該報告之與談人（審查委員）。本文亦參考該報告之內容。

³⁹ 資料來源參照國民年金監理會105年至109年之年報。

⁴⁰ 該判決稍後被最高行政法院廢棄，駁回原告之訴，最終而言，審議決定並無遭行政法院撤銷者。